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4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英文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中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馬道立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提出有關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同意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這項任命的建議。

3. 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五月二十七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司法任命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他們回答了議員的提問並提供了更多資料。

是次任命

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的首長，也是上訴法庭的庭長。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將於本年七月十四日起退休，有關職位將會懸空。

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需具備的資格，載於《基本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和《高等法院條例》第9條。

6. 推薦委員會認為馬法官已符合這些資格，並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馬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獲委任人士

7. 馬道立法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職於司法機構，現為上訴法庭法官。馬法官具誠信，精通法律、並具備司法人員的特質，深受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尊重。馬法官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明確表示，他願意並可以接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及遵守有關職位的資格規定，包括擁有中國國籍，以及在外國並無居留權。

接納建議

8. 行政長官樂意接受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行政長官將進行任命。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這項任命。